

附件 1

广西政务数据资源管理与应用改革方案

(征求意见稿)

政务数据是大数据发展应用的关键要素。党中央、国务院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自治区党委、政府作出了加快数字广西建设的决策部署，为进一步在全区范围内加快大数据发展应用，加快数字广西建设，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现就广西政务数据资源管理与应用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定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把握大数据发展的形势和特点，立足我区实际，对标先进，坚持问题导向，抓紧形成完整规范、权责清晰、高效协同、创新应用的政务数据管理与应用体系，让政务数据通起来、聚起来、活起来、用起来，持续释放数据红利，为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统筹推进。**强化顶层设计，明确政务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管理权（以下统称“三权”）。对法律未作规定的具体问题，根据需要提出政策和立法建议。

——**坚持需求导向，重点突破。**以政务数据“聚通用”为重点，加快形成一朵壮美广西云、一张电子政务网络、一个“政府大脑”、一批数据应用示范，不断优化办事创业和营商环境。

——**坚持价值驱动，应用引领。**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开放，以数据价值驱动大数据创新应用，充分挖掘大数据政用、商用、民用价值，努力实现数据资源价值最大化。

——**坚持自主可控，确保安全。**严格落实国家网络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自主安全可控的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增强关键数据资源保护能力，保障数据管理与应用安全。

（三）主要目标。

到 2019 年底前，基本形成统一协调、责任明确、运行高效的政务数据资源管理体制机制，初步形成有效支撑政务数据管理与应用的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体系。到 2020 年底前，数据资源管理与应用体系运行顺畅，政务数据共享开放水平达到全国前列，大数据融合创新应用取得显著成效，推广一批具有广西特色的大数据应用产品和服务。

二、重点任务

（一）改革项目建设管理。

实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应用关口前移，对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

化项目实行统一项目规划管理、统一项目资金预算、统一项目建设单位、统一项目审批、统一项目建设运维、统一项目双向评估。

1. 统一项目规划管理。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组织开展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运维年度计划（以下简称年度计划）编制工作，并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对年度计划进行评审论证，按程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由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统筹实施。

2. 统一项目资金预算。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根据自治区财政安排数字广西建设资金年度资金规模，统筹安排列入年度计划的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运维资金预算。

3. 统一项目建设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根据我区实际确定一家项目建设单位，按程序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由项目建设单位统一实施年度计划。

4. 统一项目审批。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年度计划，充分调研自治区部门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运维的业务需求，分批分类编制年度建设和运维方案，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组织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有关部门评审论证后统一项目审批。

5. 统一项目建设运维。列入年度计划的自治区部门政务信息化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统一采购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统一建设运维。

6. 统一项目双向评估。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单位的服务质量和效果，以及自治区各部门需求和使

用情况进行双向评估，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运维服务工作的重要依据。

（二）改革基础资源管理。

实行基础资源统一管控，推进基础资源集约化建设。

1. 整合优化存量基础资源。建立业务专网、数据中心、云平台和互联网出口等存量基础资源清单，由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按照物理分散、资源逻辑集中的原则进行统筹管理。原则上不得新建业务专网、数据中心、云平台等基础资源，对已建成的基础资源，须迁移整合到自治区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包括电子政务外网、电子政务内网）和壮美广西·政务云平台。

2. 统筹基础资源使用管理。由自治区云长制办公室（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牵头，各子云长单位配合，统筹现有的行业云资源纳入壮美广西·政务云进行统筹管理，实行云资源共享共治，推进壮美广西·政务云集约化建设应用。各级各部门原则上使用壮美广西·政务云提供统一的云服务，实行基础资源统一申请、统一分配、统一调度、统一监测、统一考核。对新建的子云，原则上基于壮美广西·政务云建设。

（三）改革政务数据资产管理。

政务数据资产包括各级各部门的非涉密信息系统和政务数据。建立政务数据资产登记制度，实行政务数据资产统一管理。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是全区政务数据资产管理工作领导机构，负责自治区本级政务数据资产的统筹管理，建立健全政务数据资产

管理配套相关制度。自治区各部门按照政务数据登记范围（包括信息系统资产目录、硬件资产、软件资产、数据资产清单），准确、完整地登记本单位政务数据资产，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审核通过后向自治区各部门共享共治。

（四）改革政务数据管理。

坚持政务数据统一领导，充分融合各类政务数据、经济社会数据，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政府大脑”。

1. 明晰“三权”。全区政务数据归自治区人民政府所有。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负责统筹、指导、协调、调度、督办、考核全区政务数据资源管理与应用工作，搭建统一的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制定政务数据资源采集、存储、共享、开放、利用等关键环节的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自治区各部门是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做好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指导主管行业数据资源规范使用、共享和开放。各级各部门是政务数据的使用部门，通过统一的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时共享交换数据。

各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政务数据资源的统筹管理工作，协调解决政务数据资源在使用、共享和开放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级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政务数据资源在使用、共享和开放等工作的具体推进和落实，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政务数据管理相关工作。

2. 统一政务数据汇聚平台。自治区各部门信息系统原则上通

过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与其他部门共享交换政务数据。原有跨部门信息共享交换系统须迁移到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并逐步取消部门间直连方式。市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与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级联。原则上自治区各部门和其他组织上不得建设独立、分散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3. 政务数据实行统一目录管理。构建全区统一、动态更新、共享校核、权威发布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实现目录的有效管理、发布和共享应用，推进全区政务数据的统筹管理。由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组织自治区各部门、各市严格按照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和数据共享需求清单，通过库表、文件、接口方式在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挂载数据资源，实时共享交换数据。

4. 政务数据实行“只采一次”。政务数据采集坚持“一数一源、一源多用”。凡是可以通过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以共享方式获取或确认的数据，原则上不得通过新建系统、要求下级部门重新上报等方式重复采集、多头采集。对基础信息资源的基础数据，通过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统一无条件提供，不得另行采集。对涉及跨部门协同归集的政务数据，建立主题信息资源目录，由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组织协调相关部门通过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采集登记和统一归集，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和完整性。

5. 政务数据实行统一“调度”。由“线下”向“线上”转变，政务数据实行线上统一“调度”。建立数据使用线上审批机制，数据需求部门通过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向数据提供部门提出数据共

享需求申请，无正当理由和依据，数据提供部门不得拒绝合理的共享要求，不得要求提供纸质的数据共享需求申请。建立疑义、错误数据线上快速校核机制，数据使用部门对获取的共享数据有疑义或发现有明显错误的，通过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及时反馈数据提供部门予以校核。建立数据需求清单机制，以应用为场景，数据需求部门通过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出一揽子的数据需求清单（包括数据提供内容、数据提供部门、应用场景等），由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协调各相关部门统一归集。

6. 政务数据开放实行统一管控。建立政务数据开放负面清单，制定政务数据开放计划，通过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主动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放政务数据。通过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获取的政务数据与纸质文书原件具有同等效力。对依申请开放类政务数据，通过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向数据开放部门提出在线的数据开放需求申请，无正当理由和依据，数据开放部门不得拒绝合理的数据开放需求申请，不得要求提供纸质的数据开放需求申请。

7. 推动其他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凡是利用国有资金投资建设的企事业单位信息化系统，原则上通过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实时共享交换和开放。鼓励其他企事业单位自建的信息系统，通过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实时共享交换和开放，探索形成数据不落地、数据可调用，以算法使用数据等多形式的数据共享开放模式。

8. 建立政务数据共享开放激励机制。设立政务数据共享开放细化指标，作为年度绩效考评的正向激励加分项。由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牵头实施自治区本级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工作绩效评价，考核结果作为机关绩效考评的依据。探索数据共享开放收益分配机制。

（五）创新大数据发展应用。

以数据为要素，以应用为场景，释放数据资源价值，推动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政府治理、民生服务深度融合。

1. 推进政务服务应用。以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为应用场景，凡是通过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共享获取的证明材料、申请材料、电子证照等政务数据，原则上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大力缩减应交材料，大力压减办事环节，纵深推进政务服务“简易办”改革。

2. 推进“政府大脑”建设应用。引导和鼓励各类企业、技术力量和创投资本积极参与“政府大脑”建设，探索建立市场化投入、可持续发展的运作模式，推广一批特色亮点的智能化应用，形成政府提供场景、企业协同创新、资源优化配置的“政府大脑”新样板。

3. 完善大数据应用发展机制。编制大数据应用产业发展引导目录，制定支持大数据应用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在数字广西建设财政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大数据应用发展相关资金，用于大数据发展应用研究和标准制定、产业链构建、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建设、创业孵化等。依法设立大数据应用发展基金，引导社会资本

投资大数据应用发展。完善政府采购大数据服务的配套政策，加大对政府部门和企业合作应用大数据的支持力度。

4. 激发大数据应用市场活力。聚焦促进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的目标，积极推进政务大数据应用。引导培育数据交易市场，开展面向应用的数据交易市场试点，建立健全数据资源交易机制和定价机制，制定数据交易规则、数据备案登记等管理制度，推行数据交易合同示范文本，规范交易行为，鼓励大数据产业链各环节市场主体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服务机构进行数据交易。鼓励多元化市场主体参与数据资源增值开发利用，推进数字民生服务市场化发展。

5. 推进面向东盟的大数据应用。依托中国—东盟信息港平台，建立完善面向东盟的信息共享交换合作机制，加强资源汇聚与数据共享，构建有力支撑大数据应用产业特色化发展的数据服务体系，深化大数据应用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培育形成一批大数据应用新业态新模式，助力打造面向东盟的数字经济合作发展新高地。

（六）加强政务数据安全。

1. 建立政务数据的安全责任制。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公安厅、安全厅、大数据发展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政务数据安全工作。政务数据生产单位承担数据源的安全责任，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平台运维单位承担数据汇聚、存储、共享、开放过程中的安全责任，政务数据使用单位承担所授权使用数据的安全责任。云网基础平台管理单位承担提供的电子政务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应用支撑平

台的安全责任，各级各部门承担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运行的安全责任。

2. 强化安全监测预警协同联动。建立全区统一的网络安全情报共享、安全监测预警与信息通报工作机制，统一发布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信息和通报安全事件。建立数据安全技术共享机制，加强政务部门、研究机构和安全服务企业等各方的合作，实现网络安全技术和信息共享。建立健全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统一规范数据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分级响应、应急处置流程。发生重大数据安全事件时，自治区党委网信办统一协调自治区安全厅、公安厅、大数据发展局等有关部门联合开展应急处置。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数字广西建设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统筹协调和推进落实改革工作。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扩大开放、担当实干，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稳步有序实施。各级各部门要结合政务数据资源管理与应用改革进程，明确改革的路线图和时间表，周密部署安排，密切协调配合，落实主体责任，扎实推进改革方案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确保 2020 年基本完成各项改革任务。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要强化牵头抓总作用，建立高效顺畅的信息交流和协调机制，定期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改革任

务落实情况，推动政务数据资源管理与应用改革发展。

（三）修订完善制度。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要按照本方案精神，在全面系统梳理的基础上，抓紧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和应用条例》等条例，填补我区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应用地方法律空白；抓紧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组织修订、发布一批地方标准规范，推动建立地方、行业大数据应用标准体系。

（四）强化改革落实机制。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部门要加强跟踪督办，对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在本方案中的改革任务建立清单式督察工作机制和“督考合一”考评机制，推动改革任务落实到位。加大改革工作督查检查力度，适时开展改革情况监督检查，对工作开展不力、效果不明显的进行问责。

本方案自 2019 年 月 日起实施。